

# 人工智能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科学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办学水平提高，结合我院实际，制订《人工智能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12 人）

组 长：张志刚 陈光喜

副组长：莫尧尧

成 员：刘振丙 张军 李玉鑑 丁数学 李玉洁 蓝朝旺 李国志  
崔亚南 陈丹丹

秘 书：陈丹丹

### 第三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其中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二) 资格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三) 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 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五) 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

申请，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受理与解决。投诉受理电话：0773-2291948，邮箱：3149985671@qq.com。

(六)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网站注册和网上支付，并按要求填写报考志愿、完成复试或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 第二章 综合排名测评办法

### 第五条 推免生综合排名总分组成

综合排名总分=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累计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综合表现得分=科研能力评分+社会活动测评分

1、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由教务处提供，满分100分；

2、综合表现得分满分100分。其中科研能力评分满分80分，包含学术论文25分、科研项目20分、专利/著作权15分、学科竞赛20分；社会活动满分20分。具体评分办法见附件1。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我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专业和机器人工程专业各有1名推免名额。如果某专业无人申报或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则该专业指标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分配给其他专业。

**第七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第八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 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八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人工智能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条**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9月9日

## 附件 1:

综合表现得分表

| 项目     | 计分细则   | 最高分 | 自评分 | 确认分 |
|--------|--|-----|-----|-----|
| 学术论文   | 1. SCI 期刊 JCR 一区、二区; CCF A、B 类会议 25 分/篇;<br>2. SCI 期刊 JCR 三区、四区 20 分/篇;<br>3. EI 期刊论文; CCF C 类会议 14 分/篇;<br>4. EI 会议、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7 分/篇;<br>5. 桂电学报、会议论文 4 分/篇。<br>(注 1: 会议报道、专业介绍、人物述评等不属于学术范围的文章不计分。论文最多计两篇。论文必须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为准。如论文发表的期刊为 SCI 或 EI 全文检索, 论文见刊即认定为 SCI 或 EI 收录。<br>注 2: 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br>注 3: 除指导老师外, 2 人合作按顺序 7: 3 分配计分; 3 人或 3 人以上合作按顺序 6: 3: 1 分配计分; 排名第 3 (除导师) 以后不计分。) | 25  |     |     |
| 科研项目   | 1.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计 10 分, 其余成员按排名依次计 5, 3, 2, 1 分;<br>2. 省部级项目负责人计 6 分, 其余成员按排名依次计 3, 2, 1 分。<br>(注 1: 项目已经结题的, 按结题的顺序, 项目没有结题的, 按申报时的顺序。<br>注 2: 只计得分最高的 2 个项目; 未结题只按分值的 50% 计算。)  | 20  |     |     |
| 专利/著作权 | 1.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5 分;<br>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受理计 4 分, 最多计 2 项;<br>3. 实用新型专利有证书每项计 3 分, 最多计 2 项;<br>4. 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1 分, 最多计 2 项。<br>(注: 只计得分最高的 2 项专利。除指导教师外, 2 人合作按顺序 7: 3 分配计分; 3 人或 3 人以上合作按顺序 6: 3: 1 分配计分; 排名第 3 (除导师) 以后不计分。)   | 15  |     |     |
| 学科竞赛   | 1. 国家级奖: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4 分, 二等奖 11 分, 三等奖 8 分。<br>2. 省级奖励: 一等奖 7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br>3. 市级奖励: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br>(注 1: 德育、体育、艺术等非相近学科竞赛按 0.8 倍计分。<br>注 2: 团队获奖最多由前 5 名成员按比例分配; 2 人组队按 7: 3 分配; 3 人组队按 6: 3: 1 分配; 4 人组队按 5: 3: 1: 1 分配; 5 人组队按 5: 2: 1: 1: 1 分配。)  | 20  |     |     |

|                  |  |   |   |  |
|------------------|--|---|---|--|
|                  | <p>注3：竞赛最多计2项。</p> <p>注4：竞赛以教育部认证竞赛奖项为准，详细分类见：桂电教〔2022〕14号《关于公布学校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的通知》。A类比赛国家级奖项按国家级标准加分，省部级奖项按省部级标准加分；B类比赛国家级奖项按省部级标准加分，省部级奖项按市级标准加分；C类比赛国家级奖项按市级标准加分。</p> <p>注5：非文件认定的赛事按照国家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省部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团委、省级学联；市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为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市级团委、市级学联。</p> <p>注6：未列出的相关比赛项目，若有其他加分情况需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认定。）</p> |   |   |  |
| <b>社会<br/>活动</b> | <b>参军入伍</b>  | 曾参军入伍服兵役，正常退役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计5分。  | 5 |  |
|                  | <b>志愿服务</b>  | 参加校外大型志愿服务，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计3分；参加校内志愿服务，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计1分。<br>(注：志愿服务只计1次。)   | 3 |  |
|                  | <b>国际组织实习</b>  |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计2分。   | 2 |  |
|                  | <b>荣誉称号</b>  | 获国家级机关认定为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楷模、标兵榜样、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计6分；<br>获省部级机关认定为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楷模、标兵榜样、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计3分；<br>获市级机关认定为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楷模、标兵榜样、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计1分；<br>(注：荣誉称号只计最高一次。)      | 6 |  |
|                  | <b>学生干部</b>  | 担任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或学生党支部(副)书记计4分；担任校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或学生党支部委员计3分；担任校级组织学生委员、院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或年级委主要成员计2分；担任院级组织学生委员、年级委成员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计1分。<br>(注：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只计得分最高的1项。) | 4 |  |

## 说明:

### 1. 竞赛事项

(1) 学科竞赛认定获奖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示期的不予认定。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奖项名称与竞赛级别对照如下:

|  |        |
|--|--------|
| INFORMS Award、<br>SIAM Award、<br>MAA Award、<br>ASA Award、<br>Ben Fusaro Award、<br>Frank Giordano Award、<br>Two Sigma Scholarship Award | 特等奖    |
| Outstanding Winner   | 国家级一等奖 |
| Finalist   | 国家级二等奖 |
| Meritorious Winner   | 省部级一等奖 |
| Honorable Mention  | 省部级二等奖 |

### 2. 其他事项

(1) 发表的论文应在我校图书馆各类电子资源库中检索到; 录用的论文其期刊应被检索到, 并提交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证明。

(2) 各类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完成, 并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每一项得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4) 以上成果按科研院和教务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5) 学生自主申请, 提供证明材料, 如经核查发现材料造假, 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协同作弊者, 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评分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最终确定。